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校事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九一)德秘通字第 0 0 三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六日(96)德秘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97)德秘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廿九日(100)德秘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廿二日(103)德秘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九日(105)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德秘字第 1080002628 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德秘字第 1090002578 號修正公布

第一條 (依據)

為規劃未來發展方針，研議具前瞻性、整合性、可行性之方案，特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校事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研議事項)

本會研議下列事項：

- 一、組織架構的調整。
- 二、學術風氣的提升。
- 三、校園整體的規畫。
- 四、暢通本校學生的出路。
- 五、塑造本校的特色。
- 六、其他有關本校發展的重大事項。

第三條 (組織成員)

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九人，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並由主任委員聘請下列人員為委員：

- 一、本校顧問一人。
- 二、本校一級主管。
- 三、各學院遴選系主任一人。
- 四、企業界代表若干人。
- 五、學術或研究機構代表一至二人。

本會以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

本會遴聘委員任期因職務擔任者從其職務；委員任期兩年，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會議之召開)

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就委員中指派一人為主席。

本會會議每學年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臨時召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派他人為代表。

第五條（規劃小組）

本會得依需要分設規劃小組，由主任委員指派規劃小組召集人，研議本會交辦事項並提供建議。

第六條（經費）

本會所需研究及行政等經費，由本校預算中支應。

第七條（要點之修訂）

本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施行日）

本會設置要點自公布日施行。